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简历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2. 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 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参与信息系统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叶东毅 _____

郭其友 _____

欧郁雪 _____

2016 年 8 月 15 日